灵武市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市政务公开办的直接指导下，按照自治区和银川市政务公开有关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整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9年，在市政府办、网信办的指导下，结合我局实际，

及时做好我局列入公示目录项目的公示，在局机关门口设置了专门的公示栏，规范信息内容，及时公开单位的机构职能、领导简介及分工、内设机构、办事服务、服务承诺、业务文件等相关情况，进一步增强内部事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利用灵武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发布信息92条，利用省市主流媒体、微博平台等载体共发布信息近百余条。微博回复网友问题及投诉：8条。完成市委网信办下达的网评任务119条。

（二）重要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财政预决算公开。大力推进财政项目资金、部门预决算公开，不断提高预算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要求，我局2019年部门预、决算已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全面实行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积极促进了法治民政建设。严格按照招标采购工作的要求，及时发布招标采购方案、中标及实施情况，规范发布内容。

2.公共资源配置。及时公开民生保障方面信息，加大公开力度，提升政府公信力。我局发布的主要是灵武市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结果、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职工健康体检、传染病疫情等内容，这些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是我局信息发布的主体，有关这些工作的保障措施也都及时公开发布。同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号码，保障社会公民及单位职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

3.社会公益事业建设。2019年我局、扶贫办、教体局和妇联共同组织开展2019健康中国行宣传活动，我局积极公开《关于开展2019年健康中国行活动的通知》，利用个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健康中国行专题信息，宣传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发挥健康科普专家专业技术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权威健康科普知识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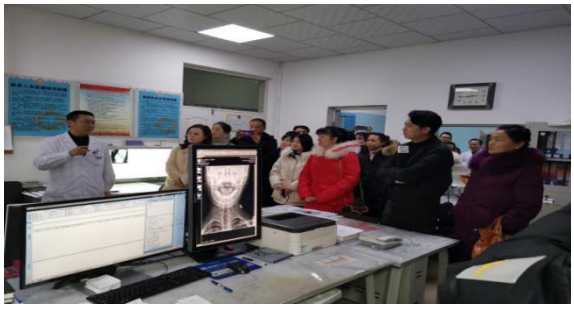

4.“政府开放日活动”2019年我局开展了以“互联网+医疗健康、提升城乡

医疗服务水平”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诚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服务对象等30余人参加。在市人民医院，陈建霖院长简要汇报了综合医改取得成效及2019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带领全体人员参观了信息化设施设备、观摩医疗耗材集约化运行管理运营中心、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诊断中心，并介绍了运行情况。

5. 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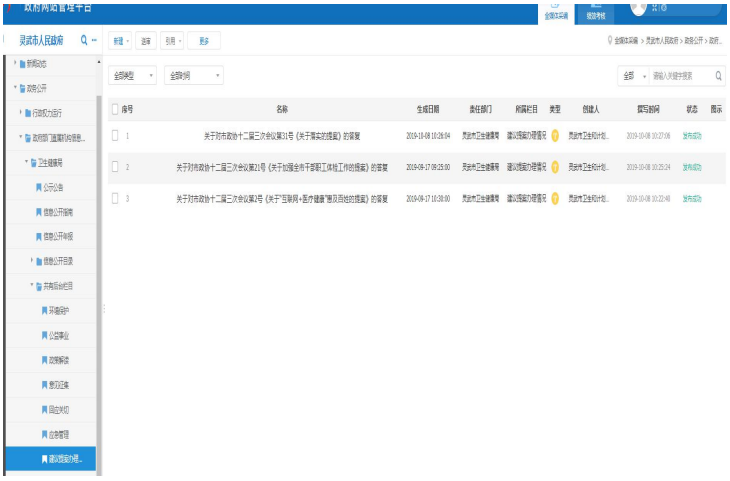

2019年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3件经征得代表、委员同意，对3件复文进行了全文公开，均已在官方网站政务公开平台发布。

6. 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1、主要通过灵武市主流媒体(包括报纸、电视、电台、网站、微信)、办公热线电话、记者现场提问等形式有序开展，大部分是通过报纸、电视台、办公热线电话接待的记者关于公众热点的提问，参加灵武市电视问政1次。及时回应解决了在问政中提出的问题。

2、办理民意诉求情况。截止至12月31日，“银川12345便民服务中心管理平台”受理各类投诉和咨询件共计100件，按时回复率均为100%。投诉、咨询的主要问题包括：医院工

作人员态度差、不作为，医疗纠纷，所属医院内部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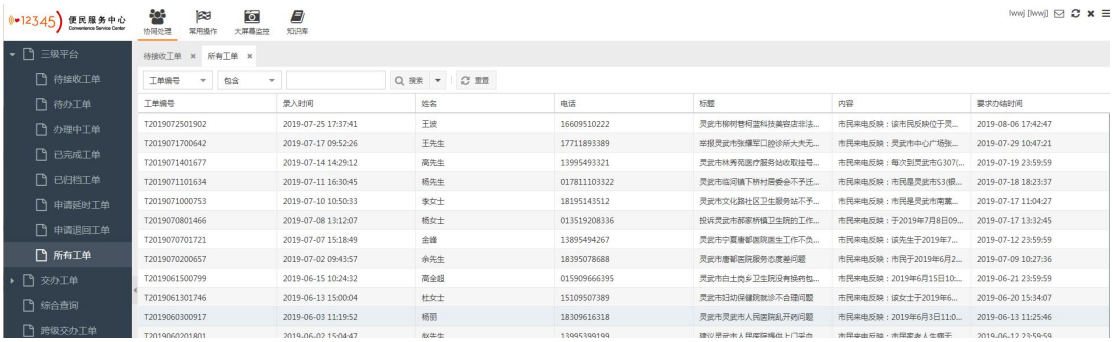

人事，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发放不及时等方面。

7.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各科室在拟文时即确定该文件是主动公开还是申请公开或是不予公开，局领导在签发文件时也就对科室提出的信息公开属性进行审批。我局经过审查的非涉密文件均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公布。截止目前，以书面申请的方式受理依申请不公开案件0件

8. 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

2019年，我局没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发生。

9.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9年，我局无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行政申诉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5	-78	15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7	+42	7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228(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但仍存在公开的内容不够深入全面、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对此，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以下几点：一是充实公开内容。界定好公开和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结合我局的工作重点，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使社会各界及时了解我局动态，关注我局工作；二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统一认识、加强督办，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监督检查、培训宣传，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